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二合同段(省道 231 至外环东路)施工总承包建安费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潮州市财政局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 363 号 联系电话：0768-2396313 联系人：林杭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近 3 年独立完成 2 项及以上单项为 2 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近 3 年无重大违法、无失信惩戒、无虚假报告 3.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工作经验 15 年及以上 4.企业全职专业人员 ≥ 12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 ≥ 6 人，社保齐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对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二合同段(省道 231 至外环东路)施工总承包建安费进行结算审核(该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等)。 服务要求： 1.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潮州市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定，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定执行)。 2.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且对工程审核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3.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提交项目初审意见、审核结论，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潮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2.服务方式：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一次性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审核服务原则上自合同生效且采购人移交审核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并出具符合法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审核成果文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工作推进需要，通知中介服务机构提前完成审核任务。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配合，优化工作流程、调配充足资源，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保质保量交付成果，不得另行增加服务费用，亦不得以此主张违约或免责。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整改、重新编制、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10	结算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核结论并将所有资料归档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提交结算申请资料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1.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中介服务机构擅自分包、转包或无故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退还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同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 2.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提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 3.项目审核过程中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中介服务机构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审核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中介服务机构须按采购人要

		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 4. 如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审核工作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中介服务机构需全额退回采购人所支付费用并同时赔付违约金。 5. 项目审核过程中中介服务机构如有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中介服务机构需全额退回采购人所支付费用，同时取消其以后参与潮州市财政局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业务的投标资格。 6. 按本合同约定，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廉洁从业、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介服务机构直接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以后参与潮州市财政局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业务的投标资格，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